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港

股票代码：6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港务物流集团	指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物流集团	指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港、上市公司	指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港	指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重庆物流集团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重庆物流集团与港务物流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1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云一洋

注册资本：403525.9075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073547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023-631002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3,525.907551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云一洋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韩戈	女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注：根据重庆物流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通知，港务物流集团监事韩戈已免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重庆港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进落实重庆市属国有物流企业改革重组整合的战略部署，重庆物流集团将对全资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重庆物流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港务物流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重庆物流集团优化管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物流产业发展，同时将为重庆港未来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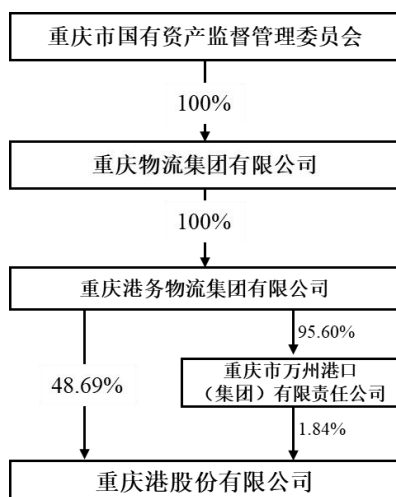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重庆物流集团与港务物流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重庆物流集团吸收合并港务物流集团后继续存续，港务物流集团解散并注销。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给重庆物流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港务物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7,934,762 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万州港间接持有 21,826,900 股股份，合计 599,761,6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3%。港务物流集团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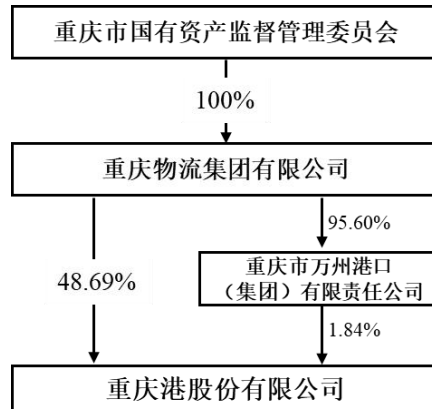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港务物流集团将被其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吸收合并，港务物流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万州港股权，将由重庆物流集团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物流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7,934,762 股股份，通过万州港间接持有 21,826,900 股股份，合计 599,761,6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3%。重庆物流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物流集团与港务物流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合并双方分别为重庆物流集团（甲方）和港务物流集团（乙方）。

（一）甲乙双方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续，乙方解散注销，但不进行清算。

（二）本协议项下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为 100%，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717,311.488429 万元，尚有 82,688.511571 万元未缴付。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的注册资本为 403,525.907551 万元，股东为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认缴出资 403,525.907551 万元，已全部实缴。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名称不变，仍为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仍为 800,000 万元。

（五）合并后，乙方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1、合并后，乙方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接，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的分公司及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1、乙方无分公司；

2、合并后，乙方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由甲方承继。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5年10月9日，重庆港务集团唯一股东重庆物流集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25〕528号）》

2025年10月9日，重庆物流集团与港务物流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务物流集团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万州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99,761,662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0.53%。上述股份不存在

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物流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相关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重庆物流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重庆物流集团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重庆物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勇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五星路 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93301N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从事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方式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重庆港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物流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 4、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云一洋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云一洋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股票简称	重庆港	股票代码	6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重庆物流集团吸收合并港务物流集团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577,934,762 股, 通过控股子公司万州港间接持有 21,826,900 股, 合计 599,761,662 股</u> 持股比例: <u>直接持有 48.69%, 通过控股子公司万州港间接持有 1.84%, 合计 50.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云一洋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4日